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（星期一）在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88号A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4日通过书面、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并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勇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潘伟伟女士、李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。

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妍君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6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3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 日